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和结项并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易日盛”）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和结项并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家装行业供需链智能物流仓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结项“数字化家装体验系统建设项目”，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147,139,425.9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终止和结项并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6号）的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完成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9,607,68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98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9,999,971.3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4,010,363.61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2月21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02360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办法》等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1 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1	江苏银行北京德胜支行	32210188000058239	106,855,471.86
2	江苏银行北京德胜支行	32210188000058321	40,283,954.04
合计			147,139,425.90

（三）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置换、变更、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置换及项目变更情况

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在“家装行业供需链智能物流仓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数字化家装体验系统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为了尽快推进上述项目的实施，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提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人民币 3,801.66 万元。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9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对“家装行业供需链智能物流仓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投资结构以及实施地点进行变更，拟将原计划中投入建设“家装行业供需链智能物流仓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中新增“智能家居研发及应用项目”，新增项目位于房山区阎村镇燕东路北北京海聚工程产业化基地内，是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家装行业供需链智能物流仓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新增实施内容，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25,680

平方米。“智能家居研发及应用项目”已取得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明（京房经信委备【2018】054号）。

（二）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1年4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剩余募集资金	备注
1	家装行业供需链智能物流仓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8,301.04	8,661.10	10,685.55	终止
2	数字化家装体验系统建设项目	4,100.00	373.19	4,028.39	结项
合计		22,401.04	9,034.29	14,713.94	-

注：剩余募集资金中包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利息收入。

三、本次拟终止和结项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一）拟终止家装行业供需链智能物流仓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家装行业供需链智能物流仓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18,301.04万元，项目建设期36个月，规划搭建家装行业的供需链智能仓储物流及其管理系统，形成具有全生命周期的供需链流程，满足最终用户的需求。截至2021年4月26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8,661.10万元，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9,639.94万元，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额占募集资金投资额的比例为47.33%。

公司于2017年3月使用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易日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易日通”）业务面向泛家居领域搭建仓配装一体化供需链平台。通过产品供应链、服务生态链、供应链金融和数字智能供需的应用技术，打造新模式的智能供需链。目前提供4个仓储物流城市的行业云仓、众包平台、送装一体化（全国48小时上门及48小时完工）等服务，已实现稳定的效率；逐步建立了行业数字化标准，如各品类货物周转率、配送频次、补货周期、临期品等，为家装业务提供了专业仓储物流保障。

2、拟终止家装行业供需链智能物流仓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原

易日通作为公司在家装智能仓储物流领域的主要实施主体，经过近年来自有资金的持续投入，公司的泛家居领域搭建仓配装一体化供需链平台已基本形成。

“智能家居研发及应用项目”作为公司募投项目家装行业供需链智能物流仓储

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中的子项目，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房山区阎村镇燕东路北北京海聚工程产业化基地内，旨在对原有供需链进行进一步升级，目前该项目的工程建设部分已基本完成。鉴于公司智能家居展示场景、营销策略及研发规划等因素考虑，为寻求更高经营效率和利润点，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拟将“智能家居研发及应用项目”终止并将该项目场地对外出租运营，出租产生的运营收益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二）拟结项数字化家装体验系统建设项目

1、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以及节余的原因

数字化家装体验系统建设项目拟通过与现有的客户关系系统、供应链系统的深度集成，通过运用 3D 技术、BIM 技术、AR\VR\MR 等先进技术，实现系统化的设计管理、知识管理、项目管理、施工管理，全方位提升用户体验，降低运营成本，为东易日盛项目的集团、二级门市、各项目设计师提供工作协作平台，实现家装业务的统一协同管理，包括 3D 交互式设计、体验系统、沉浸式终端体验系统及数字化家装设计系统等。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4,100.00 万元，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373.19 万元，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投资额的比例为 9.10%，节余募集资金 3,726.81 万元。

该项目在建设本着成本效益和节约原则，对原计划需要对外采购的部分功能模块改为自主研发为主的模式进行，主要为研发人员的相关费用，未在募集资金中单独列支核算，而是以自有资金另行支付，故导致该募投项目产生节余资金。

另外，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收到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政府补助资金 838 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基于数字化的人工智能家装关键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相关投资支出，其中包括创新研发 VR 体验系统、人工智能设计系统及搭建人工智能设计服务平台、在线交互式设计体验平台和虚拟现实体验中心等。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收到该项补助资金用于部分数字化家装体验系统的研发投资支出也是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之一。

2、目前项目的情况：

数字化家装体验系统建设项目按照项目设计要求，目前已完成 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三维激光扫描技术、3D 云设计技术、VR 技术以及人工智能设计技术等在家装领域的研发，形成了以“DIM+技术”为核心的人工智能设计服务平台，搭建了在线交互式设计体验平台和虚拟现实体验中心，现均已投入使用。项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一系列专利和软件成果，获得软件著作权证书 20 项，取得和待批专利 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待批专利 20 项。项目运行效果可靠稳定，系统整体性能指标已基本达成预期效果，故本次申请结项。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及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一）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1、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影响

公司终止家装行业供需链智能物流仓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因为基于整体经营规划所做出的决策。公司拟将家装行业供需链智能物流仓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充实公司经营现金流，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运营。此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经公司审慎决定后的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经过充分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募投项目结项的影响

公司数字化家装体验系统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该募投项目结项，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因此，为更合理的分配公司资源，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将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剩余和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1）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147,139,425.90 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2）2021 年 4 月 26 日至销户之日产生的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

（3）在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董事会将委托相关人员办理专户注销事项。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

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和结项并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使用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相关承诺及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

- 1、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和结项并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更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2、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一年；
- 3、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4、在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5、本次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重大资产收购等的交易。

七、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和结项并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可满足公司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增强公司经营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和结项并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和结项并

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和结项并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本议案已经履行必要的批准手续，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经全体独立董事出具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因此，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和结项并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和结项并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和结项并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公司改善流动资金状况、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益。该事项有效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国信证券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和结项并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和结项并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